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2號

上訴人 禾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芬如

被上訴人 林睿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47,680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原審以本件係兩造就門牌號碼彰化縣○○鄉○○村○○路○○段000巷00號畜舍屋頂之租賃關係存否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前段規定，以兩造簽立之租賃契約所約定之租金為每年新臺幣（下同）87萬元租金及租期為與台電併聯後起算20年之契約條款核定為1,740萬元（計算式：87萬元×20年＝1,740萬元），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四第109至110頁，本院卷一第13頁），應徵第三審裁判費

247,680元，亦未據上訴人繳納。爰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法官 吳崇道
法官 楊珮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10日內得抗告。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金珍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